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规范医师执业保障合法权益



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这部法律将对我国医师的队伍建设、管理制度、执业规则等产生重大影响。

《医师法》在第一章第一条开宗明义指出，“为了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加强医师队伍建设，保护人民健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制定本法”，突出了“保障医师合法权益”。

《医师法》明确，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建立适应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的医师培养和供需平衡机制，统筹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促进医疗卫生人力资源下沉和合理流动。

《医师法》还完善并专章规定了“执业规则”，明确了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医师法》特别规定了“每年 8 月 19 日为中国医师节”，在法律层面确立了这一属于中国医师的节日。

陈宏光

一周律事

金华：召开检律互动调研座谈会

浙江金华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协日前召开检律互动调研座谈会，共同围绕“深化检律互动，打造新时期检律关系标杆市”目标，促进检律进一步交流合作进行座谈交流。

金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钟瑞友，金华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朱飞出席并讲话。

金华市律师协会会长徐杰震通报市律协相关工作情况，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徐峰主持会议。

座谈会上，8 名律师代表围绕座谈主题先后发言，各抒己见、建言献策。

钟瑞友检察长积极回应律师代表关心的重点问题，他表示，市检察院将逐条梳理、抓紧调查研究、认真吸纳。他强调，检律关系是撬动法律监督共同体建设的重要一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决定了其在推动检律关系建设中必须发挥特殊作用，必须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

——检察机关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纪实

据《检察日报》报道，一直以来，律师阅卷至少需要律师本人到现场奔波一次或者寄送电子卷宗光盘，“阅卷难”始终是律师面对的难题，特别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发展，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到来，更是给律师阅卷带来了不少麻烦。对此，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真正把律师当成法律职业共同体，真诚尊重，真心支持。”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指出，要坚持从政治上看，将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必然要求，作为检察机关以“三个自觉”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切实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重要举措。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最高检举办“检察机关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启动仪式，部署在上海、安徽、重庆三个省（市）正式启动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最高检适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推动试点地区不断扩大。截至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试点以来，检察机关共办理律师互联网阅卷 27536 件，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律师的充分肯定。

在最高检组织的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调研座谈会上，律师代表纷纷对检察机关推行互联网阅卷给予高度评价，这不但是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权益的最实举措，也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最具体、最生动的诠释……

以“人民满意”为标尺彰显司法为民情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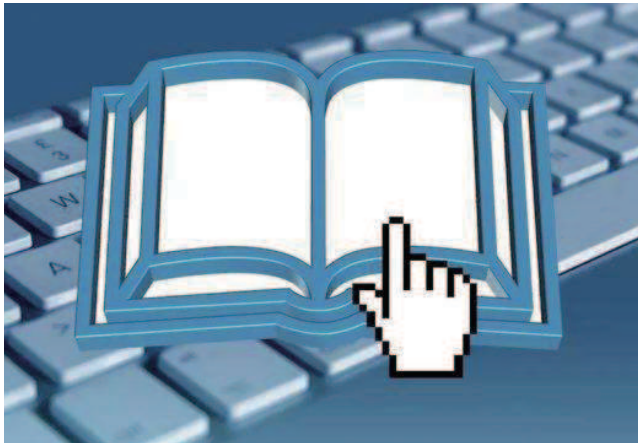
互联网阅卷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减少律师异地奔波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律师对其给予较高认可。

在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进行互联网阅卷的陈律师说：“最高检与张军检察长给刑辩律师带来巨幅福利，以前每次阅卷完，拖着疲惫身躯回家时，网上阅卷的愿望就会在心里泛起涟漪。检察院互联网阅卷，大量节约了我们的时间成本和物质成本。”

一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将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检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进。各级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普遍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由案件管理部门、技术信息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工作要求。

比如，湖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高度重视系统部署工作，明确要求省院要责无旁贷，主动谋划，尽早试点。在将该工作纳入党组工作要点的同时，作为院领导“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一并落实。

再比如，山东省检察院检



资料图片

察长陈勇在年初全省检察长工作会议上对“积极推进律师异地阅卷工作，构建良性互动、规范有序的检律协作关系”作出部署，强调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要求，全面抓好落实。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干杰到山东省检察院调研时，对检察机关部署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卷宗下载成功了，互联网阅卷太方便了，感谢，感谢！”2021 年 12 月的第一天，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案管中心接到来自江苏常州吕律师饱含喜悦之情的电话。2021 年 11 月底，常州出现疫情，吕律师出行受到限制，给阅卷带来困难。为解决阅卷问题，他致电梁溪区检察院案管中心询问阅卷事宜。该院案管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告知其可以通过互联网阅卷方式申请阅卷，无须本人来院，同时将《梁溪区检察院 12309 互联网阅卷律师操作图示指南》发给他，并电话引导操作。吕律师顺利完成全部互联网阅卷操作，他在电话中说：“这是实实在在的进步，实实在在的为民办实事。”

律师互联网阅卷完成律师阅卷从“线下”到“线上”的成功转型，通过信息化手段最大程度地保障律师合法权益、执业权利，彰显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情怀和温度。

共克疫情难关让阅卷之路千里变坦途

2021 年 11 月，辽宁省大连市面临严峻疫情管控形势，远在新疆、无法前往大连阅卷的张律师眉头紧锁、焦急万分：“不阅卷怎么进行有效辩护？”无奈之下，张律师拨通大连市检察院案管中心的电话，向工作人员说明了自己的困境。

该院案管中心工作人员告诉张律师：“您别着急，辽宁省检察机关已经全部开通了律师互联网阅卷通道，只要符合互联网阅卷条件，您都可以线上阅卷，不用冒着疫情风险到大连来！”该院案管办在张律师申请当日即完成身份核验、阅卷办理、信息推送等操作，就这样，远在新疆的张律师足不出户就高效完成了阅卷工作。

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的身份核验、预约申请、阅卷等全流程均在互联网上实现，省去了传统模式的现场核验、阅卷或者寄送光盘等环节。以往律师提交预约

申请，需到现场核验身份，再到现场阅卷，要奔波数次，至少需要一周甚至更长时间，而现在运用互联网阅卷系统最多仅需 3 天，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互联网阅卷的优势在疫情防控时期尤为凸显，律师在互联网上阅卷，把原来的“最多跑一次”变为“一次也不用跑”，足不出户就可以实现身份验证和电子卷宗的获取，免去了奔波之苦，而且系统会自动向律师推送审核结果和办理进度信息，律师不需要多次到检察机关或者电话询问办理进程，更加方便律师了解办理进度。在全国疫情防控关键期，人员区域流动有时被管控的情况下，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大大提升了办案效率。

热情服务“零距离”保障律师“云阅卷”

2021 年 3 月中旬的一天，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接到内蒙古孙律师的电话，其表示要到青浦区来阅卷。内蒙古与青浦相距 1700 多公里，如果现场阅卷，至少花费 2 天时间和上千元的诉讼成本。

于是青浦区检察院主动建议孙律师申请互联网阅卷。但面对新事物，孙律师有些不确定，当案管工作人员耐心告知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时，才打消了他的顾虑。孙律师上传申请资料过程中又出现了文件格式错误的问题，案管工作人员又再次联系，加以引导，经过近两个小时沟通，孙律师终于成功在家中阅到了卷。事后，孙律师在微信朋友圈发文为检察机关律师互联网阅卷机制和案管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服务点赞。

自 2021 年 3 月检察机关正式启动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以来，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机制建设，创新工作方法，着力做优服务。各级检察院案管部门指派专人，每天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后台，查看是否有律师申请互联网阅卷，并保持律师预约电话的畅通。对于互联网阅卷的申请，案管部门联合承办检察官，努力做到当日审核、当日答复。

为了指引律师快速完成网上阅卷申请操作，最高检制发《律师申请互联网阅卷须知》。检察机关对于申请互联网阅卷的律师，提供“一对一”服务，一名工作人员全程负责该律师的阅卷申请，对律师“手把手”地逐步引导，确保律师熟练掌握互联网

阅卷的申请要求、顺利下载电子卷宗，不断提升互联网阅卷服务的便捷和高效。对不适宜通过互联网阅卷的案件，主动联系说明情况，及时安排现场阅卷；对于路途遥远到现场有困难的律师，为其安排异地阅卷。同时，派员跟踪办理进度，提醒律师及时下载电子卷宗，回访倾听律师的操作体验及对系统功能、工作机制等的意见建议，做好问题梳理汇总上意见。

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真正做到了保障律师“云阅卷”，服务群众“零距离”。

“互联网+异地”多样服务满足律师阅卷需求

互联网阅卷上线伊始，就有人提出担忧，面对电子卷宗网络传输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电子卷宗传输和案件信息安全如何保障？

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中，安全保密工作始终摆在首要位置。最高检制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规定》，对检察机关开展互联网阅卷的工作原则、阅卷范围、操作流程、审核权限、责任追究等进行详细规定。

在互联网阅卷中，检察机关给律师准备了两把“安全钥匙”，一把用于下载电子卷宗的随机密码，一把用于打开浏览的专门密码，“双保险”加持，安全系数倍增。不仅如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案犯在逃的刑事案件等不通过互联网阅卷，避免了“云阅卷”的信息泄露风险。

但是这些无法通过互联网阅卷的案件，如何满足远距离律师阅卷需求呢？

为切实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做到律师便捷阅卷和所有案件类型的全覆盖，检察机关对于律师主动选择现场阅卷和一些无法通过互联网阅卷的案件，通过“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的方式，继续为律师提供方便、快捷、周到的现场服务，对律师互联网阅卷机制进行有效补强，建立起现场阅卷、异地阅卷、互联网阅卷的多元化阅卷服务体系，最大程度满足律师阅卷需要。

“最高检太好了，一直考虑着律师，感谢，法律共同体建设就需要相互理解，共同进步！”“一开始不相信，现在相信了。为最高检点赞，希冀尽快全国推广，更希冀其他部门此类探索举措越来越多。”“检察机关这项变革真是律师界的大喜事！”“张军检察长总能抓到关键，最高检总能深入到律师的内心。”……最高检微信公众号介绍检察机关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的相关文章点击量超过 10 万+，律师群体纷纷回复和点赞，表达对互联网阅卷的欢迎。

“真诚尊重，真心支持”，最高检将坚持从政治上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统筹谋划，扎实推进，全力做实做优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机关一直在路上……

（孙凤娟 刘华英）